

加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688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总局关于开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 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胜利油田、济南铁路局、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广播电视中心：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7〕20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总局通知要求，抓紧落实部署。相关情况请于10月9日16:00前报省局传媒处。

请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9月29日

加 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电发〔2017〕203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三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进一步发挥广播电视媒体的社会责任，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着力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营造良好的传播秩序和社会环境，根据总局工作部署，结合广播电视广告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药等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情况为重点内容的专项检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检查重点

按照《广告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

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以及《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工商广字[2017]150号)《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食安办[2017]20号)等相关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在播商业广告是否存在导向错误问题;
- 2、在播所有医疗养生类节目是否按规定备案;
- 3、在播经备案医疗养生类节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内容;
- 4、在播所有医疗、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等类广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特别是内容、时长、形式等虚假宣传及欺骗、误导消费者等问题。
- 5、落实广告播出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情况。

二、时间安排

1、全面自查。即日起,中央和省、市、县各级播出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对在播所有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广告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导向问题的商业广告、对未经备案擅自播出的养生节目、通过备案但存在违规问题的养生节目,以及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医药等类广告,坚决纠正并依法依规对相关播出机构进行处理。各省局须于10月10日前汇集整理辖区内播出机构相关核查情况和整改报告并报总局传媒司,中央级播出机构于10月10日前报传媒司。

2、个别抽查。10月11日至10月31日,总局将抽取部分中央、省、地市级播出机构,对其广告和医疗养生类节目播出情况进

行专项监听监看,对自查整改后仍存在严重违规问题的播出机构,将予以严肃处理。

3、重点督查。11月1日至12月31日,总局将结合今年以来各地广告播出整体情况,以及此次自查和抽查结果,联合有关部门选取部分典型省份进行现场督查,全面检查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和违规整改等情况,对在现场督查中发现的仍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播出机构,将直接给予停播商业广告等严肃处理。

请接到本《通知》后,立即部署辖区内播出机构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



抄送：总局党组成员、机关各司局、监管中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25日印发

